展愛隊第40期(114年)幹部團

114年08月幹部會議資料

日期：114年08月23日(六)

時間：17:00~19:00

地點：1樓翻譯蒟蒻

器材需求：電腦或手機(可上網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導老師 | 林冠惟 |  |  |
| 隊長 | 王志誠 |  |  |
| 副隊長 | 謝閔宇 |  |  |
| 司庫 | 李惠如 |  |  |
| 顧問 | 李素卿 |  |  |
| 文書組組長 | 廖淑敏 |  |  |
| 展一組組長 | 黃淑貞 | 展一組副組長 | 賴嘉彬 |
| 展二組組長 | 周聿家 | 展二組副組長 | 蔡湘芸 |
| 展三組組長 | 林巧雯 | 展三組副組長 | 陳子鈴 |

請假名單：王志誠、林巧雯、陳子鈴

**討論事項**

1. **7月親子打鼓班.兒童繪畫班.幸福小舖**
2. **7月13日、27日(日) Fun鬆小棧-114年心創團體**
3. **7月19日(六) 七月份月例會**
4. **7月26日(六) 外訪活動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**
5. **7月29日(二) 實物發放補給及交管**
6. **7月25日(五) 拉拉門劇團-兒少托育**
7. **8月親子打鼓班.兒童繪畫班.幸福小舖**
8. **8月23日(六) 八月份月例會**
9. **8月23日(六) 志工招募**
10. **8月10日、24日(日) Fun鬆小棧-114年心創團體**
11. **8月27日(三) 實物發放補給及交管**
12. **8月9日、10日、16日(六) 中心好好市集**
13. **8月15日(五) 拉拉門劇團-兒少托育**
14. **9月20日(六) 隊員大會**
15. **9月14日、28日(日) Fun鬆小棧-114年心創團體**
16. **10月18日(六) 十月份月例會**

**臨時動議**

**幹部會議討論議題：**

**1.40周年周刊的呈現方式(中心臉書露出的方式大家是否同意)**

**同意**

**10-12月**

**副隊長負責主題**

**小米負責邀稿**

**2.明年經費預算，中心在"在職訓練"編列35000元，規劃2次訓練。**

 **一日營編列20000元。是否維持？有無其他經費需求？**

**115年才藝探索營是否仍有中心經費支援？目前以短期計畫實施。一個主題進行1-2個月，可深入社區，地點不一定要在中心。**

**《南台中家扶中心展愛服務隊組織章程施行細則》條文修訂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條文 | 建議修訂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一章 隊員(資格)二、見習志工於職前訓練3小時後次月起在**當年度**六個月內累計服務時數達十八小時(不含月例會、選舉大會、隊員大會、成長訓練、在職訓練、聯合隊慶、新春團拜等會議、訓練時數)以上者，且參與月例會、隊員大會、選舉大會、聯合隊慶至少2次，並完成，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，授證儀式統一於聯合隊慶辦理之。 | 第一章 隊員(資格)二、見習志工於職前訓練3小時後，完成下列事項，即可成為本隊正式隊員，授證儀式統一於聯合隊慶辦理之：(1)次月起在六個月內累計服務時數達十八小時(不含月例會、選舉大會、隊員大會、成長訓練、在職訓練、聯合隊慶、新春團拜等會議、訓練時數)以上者。(2)且參與月例會、隊員大會、選舉大會、聯合隊慶至少2次。(3)**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社會福利類)及志願服務特殊訓練(社會福利類)，並取得志願服務手冊。** | 為因應衛福部志願服務系統規定，以及保障志工權益與中心營運需求，中心將全面推動志工取得志願服務手冊。 |
| 第四章第二項(七)幹部退場基制：幹部因故必需離隊或離開幹部團，其遺留之職務由各組產生、不另改選。」 | 第四章第二項：(七)幹部退場基制：1.幹部因故必需離隊或離開幹部團，其遺留之職務由各組產生、不另改選。**2.組長不適任，經幹部團溝通協調後仍不願意離開幹部團，可經過幹部團決議解除其組長職務並公告，並由該組組員互選產生新任組長，如仍無法產生組長，可由隊長尋求有意願之隊員擔任，如果沒有意願者，由副隊長代理該組組長。****3.隊員認為有組長不適任時，提幹部團依第2.點處理。****4.隊員認為隊長或副隊長不適任時，可於隊員大會前提案，幹部團於隊員大會前召開會議，邀請提案人陳述意見，並請隊長或副隊長回覆意見，如確有不適任情形，經幹部團討論後提(臨時)隊員大會討論表決。如不適任案表決不通過，於隊長或副隊長任期內不得再提案。如表決通過，隊長或副隊長其中一人被解除職務，則隊長職務由副隊長代理之，副隊長職務由隊長代理之；如果隊長或副隊長同時被解除職務，則解散幹部團，由隊員大會重新選舉隊長、副隊長及組長，任期至該屆幹部團任期結束。** |  |
| 4.死亡(含父母)：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，每二年增加二百元，但以二千一百元為上限。 | 4.死亡(含**配偶、**父母)：本隊致送奠儀一千一百元，每二年增加二百元，但以二千一百元為上限。 |  |

註：113年翠純提案：若現任幹部不適任時是否有罷免的選項？113.09.21隊員大會：因涉及層面較廣，後續幹部團研議後再提出討論。

**3.討論隊員大會要不要提前報到及用餐。**

* ****

**4.提醒新任隊長及副隊長組閣名單於隊員大會說明**

**已在進行中**